临泽县湿地局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辖区内黑河湿地保护和发展规划、做好辖区内湿地资源、生物资源的安全管理和植被、土壤、气象、水文、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监测与研究、实施自然保护区内退耕还湿、湿地修复、生态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

**（二）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临泽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为副县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1名，现在编12人。设有办公室、资源科、生态监测站3个科室站所。2024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4人，其中：事业在职13人,工勤人员1人。

**（三）部门整体预算批复及支出安排情况**

**（四）县本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我局县级财政资金年初预算316.82万元，实际支出支出399.42万元，预算执行率126.07%。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209.77万元，实际支出207.72万元，预算执行率99.02%；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07.05万元，实际支出191.7万元，预算执行率179.08%。

2024年我局实施的财政资金项目共计2个，项目资金107.05万元。其中预算批复项目2个，资金 107.05万元，一是湖泊湿地生态修复项目计提的管护费27.05万元，该项目全县7个镇选聘林草河道湿地管护员37人，管护面积达到18.65万亩。全年举办管护员培训班3期120人（次），开展湿地巡查520人（次），制止违法行为2起、消除火灾隐患3起。与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完成生态环境整改点联合巡查4次，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湿地防火专检查4次。全面完成了重点区域生态环保突出问题巡查、排查、垃圾捡拾、湿地防火、鸟类监测等任务。二是完成了2024年山水林田湖抚育管护项目，总投资8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完成生态补水补水8轮（次）2932亩，其中滴灌带更换1570亩，φ75PE(0.4Mpa)软管铺设4800米，机井维修租赁，开展补植补造管护防火等工作。

二、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临泽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精神，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会议进行了安排布署，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对2024年实施的所有财政资金项目进行了梳理，组织相关单位对实施的项目进行了检查验收，并根据预算和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对实施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和总结。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二是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及被评价方的帮助和配合，确定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是收集初步资料，绩效评价人员赴项目单位现场调研，包括分管单位负责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等；四是项目评价小组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根据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对项目做出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2024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7.23分，总体评价为优秀。实施的财政资金项目共计2个，项目资金107.05万元，项目全部完成.湖泊湿地生态修复项目计提的管护费项目自评得分95.2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2024年山水林田湖抚育管护项目自评得分为95.51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分析：预算编制符合我县国民经济总体规划，数据详实，资料信息完整，年度任务明确，指标设置科学合理，经财政部门审核，符合预算相关规定。

2．预算配置情况分析：单位人员控制在编制以内，三公经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024年接待费均严格按照预算支出不存在超预算情况。重点项目的支出，优先安排，做到应支尽支。

**（二）过程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4湖泊湿地生态修复项目计提的管护费项目资金支付执行率79.36%，得分7.93分，资金未支付的主要原因为林草湿管护员整合优化后部门乡镇资料报送不及时，导致2024年11-12月管护费未发放。2024年山水林田湖抚育管护项目资金支付执行率61.77%，得分6.17分，资金支付率低的主要原因年底项目资金支付未到位。

1. 预算管理情况分析：单位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全部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决算信息及时公开，财务信息完整准确，严格执行政府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备案合同公示等。

3．资产管理情况分析：单位按相关规定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保存完整，根据审计整改要求调拨相关资产做到了帐实相符，对资产卡片信息进行了完善，全年无违规处置资产的现象发生。

**（三）产出情况分析**

职责履行方面：2024年工作任务都按年初签定的目标责任书完成。各项任务都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验收、决算、评审。

**（四）效益情况分析**

山水林田湖抚育项目的实施，能够最大程度改善周边生态环境，提高项目植被恢复工程保存率，巩固项目后期管护成果。项目的实施，不仅有较大的直接经济效益，同时也具有较大的间接的生态效益。湿地管护队伍体系的建立健全，不仅使全县湿地资源得到有效管护，通过湿地专兼职管护人员巡查工作，使更多的人参与到湿地保护工作中来，促使更多的人了解湿地，认识湿地，对增强人们的湿地保护意识，提高全社会对湿地重要性的认识。

四、履职完成情况

**一是项目规划建设稳步推进生态修复。**积极主动与市林草局、市湿地局对接，将保护区临泽段的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纳入《张掖市三北六期规划》《甘肃张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方案》，谋划储备甘肃张掖黑河国际重要湿地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黑河保护区临泽段湿地保护恢复、野生动物保护和湿地防火三年（2024--2026）建设计划等4个项目、规划资金650万元。争取2024年超长期国债（第二批）资金857万元，实施的2024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保护区补助、2024年省级财政森林草原防火等4个项目完成投资472.96万元，完成退化湿地植被修复264亩、水系疏浚2.5公里、建设围栏1.2公里，配套各类设施设备133台（套）。

**二是持续推进湿地保护监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以自然保护区和一般湿地为巡查管护重点，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保护区巡查，严格落实“巡查-通报-整改-反馈”的问题闭环处置机制。建立警保联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生态警长工作与管理规范（试行）》，加强与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等相关部门衔接沟通，定期开展联合巡查、政策宣传、走访排查等工作，全面推进生态警务会议联席、执法联合、问题联治、矛盾联调、宣传联动的“五联”工作制度，建立湿地前置、多方协同的“1+N”生态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压紧压实湿地保护责任。利用建成的黑河湿地智慧化管理县级平台，建成信息化监控设施点3处，15名管护员利用管护通APP采取远程监控手段开展全天候巡察，逐步建立起空中看、天上巡、地面管的“空天地一体化”巡护监管模式，进一步提升黑河湿地保护监管水平，确保巡查责任落实到位。按照县上安排，对湿地管护员进行整合优化，全县7个镇选聘林草河道湿地管护员37人，管护面积达到18.65万亩。全年举办管护员培训班3期120人（次），开展湿地巡查520人（次），制止违法行为2起、消除火灾隐患3起。与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完成生态环境整改点联合巡查4次，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湿地防火专检查4次。**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常态化开展历年环保部卫星遥感监测反馈整改点“回头看”检查；持续开展中央第一二轮、省级环保、国家审计署、群众信访投诉问题和后续反馈疑似点核查，无新问题发生。完成年度内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监测系统2次反馈的11处疑似点和国家林草局2024年国家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反馈的20处疑似点实地勘查，核查结果已逐级上报上级部门审核。**依法开展一般湿地名录认定。**确定临泽县板桥镇阳台洼滩内陆滩涂湿地等12处湿地为临泽县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并在临泽公务网完成公示发布，认定湿地类型4类12处（其中：沼泽草地2处、沼泽地4处、灌丛沼泽2处、内陆滩涂4处），认定一般湿地面积3110公顷（其中：沼泽草地566.94公顷，沼泽地707.65公顷，灌丛沼泽196.13公顷，内陆滩涂1639.28公顷）。**依规审核建设项目。**制定《临泽县一般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办事指南》，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和限时办结制度，审批出具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甘肃临泽段）永久使用一般湿地的审查意见1项，出具是否占用湿地审批审查意见复函48件，参加并联审批项目90件，为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持续开展湿地社区共管共建。**与张湾村和土桥村成立共管委员会，建立共建共管机制，签订共建共管协议，制定2024年度社区共建共管示范点建设方案，制作标识牌2处。全县自然保护区内累计建成共管共建示范点3处。**林草湿荒资源调查有序开展。**按照省林草局统一安排，制定印发《临泽县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抽调4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普查小组，查清了全县范围内湿地数量、质量、类型等资源及其生态状况。目前，已完成2024年度国家下发2处湿地样地调查监测和254处不一致图斑内业预判和外业举证、数据汇总并上传系统审核，林草湿荒资源调查区划界定正在稳步推进。2024年，全县湿地保有量达100%，湿地保护率达70.9%。

**三是科研监测基础逐步夯实。**持续开展湿地鸟类监测，据监测数据统计，2024年共监测到湿地鸟类60种、29539只，涉及14目27科。5个土壤监测样地中汞、砷、铅、镉、铜等重金属指标均达到国家土壤污染管控标准。与兰州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连续5年开展全省湿地水鸟、大天鹅、黑鹳等重点保护鸟类同步调查，配合市湿地局成功对4只黑鹳幼鸟佩戴卫星跟踪定位仪实施跟踪监测。保护区内9块植物样地共监测到湿地植物17科30属32种，平均盖度82.4%；3个水质监测点16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指标Ⅲ类以上标准。探索开展地下水监测，新建地下水位监测井8处、水文监测点1处、气象观测点1处。

**四是扎实组织开展湿地科普宣教。**采取举办绿色讲堂、专题辅导等形式丰富湿地法律法规“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村社、进企业”宣传活动，在鸭暖、新华、板桥三个镇和惠民社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宣传培训5场次，受教育人数达3000多人次；结合“珍爱湿地萌宠”鸟类科普志愿服务项目，与县博物馆、沙河镇惠民社区联合组织社区中小学生100多人，开展湿地鸟类观测和湿地植物科普活动3场次；联合开展“湿地与人类福祉”特色社会教育活动等自然教育活动4场次，联合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等部门在第28个“世界湿地日”开展“打卡湿地·画里临泽”摄影作品暨短视频优秀作品颁奖、展播，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大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有效的保证项目建设成效，在项目施工合同中与施工单位约定质量保证金，致使部分资金支付未按时完成。二是今年新增人员2人，年初预算和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差距。三是绩效目标指标缺乏设定依据，目标设置人为因素影响大，造成绩效评价结果有偏差。

六、整改措施或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及早设计规划，保障项目按设计方案顺利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临泽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